

第一課 實踐因信稱義的信心

邵陽 01/09/11

雅各書簡介

作者：

聖經裡的雅各 (James) 有三人：

1. 使徒約翰的哥哥雅各 (西比太的兒子)，很早為主殉道(太 4:21; 可 1:19; 路 5:16; 徒 12:1)
2. 亞勒腓的兒子小雅各, 十二使徒之一(太 10:3; 可 3:18)
3. 主耶穌的弟弟雅各(太 13:55; 可 6:3)

公認本書的作者是耶穌的弟弟雅各，寫於主後 45-50 年之間

雅各簡介：

耶穌在世時， 尚未信主(約 7:5)

- 曾經阻攔過主的工作(可 3:21)
- 譏笑過主(約 7:3-5)
- 耶穌復活後向他顯現才信主(林前 15:7)
- 參加教會禱告會(徒 1:14)
- 被稱為使徒(加 1:19)
- 被稱為教會的柱石(加 2:9)
- 牧養教會、為耶路撒冷教會領袖(加 2:12; 徒 15:13-21)
- 常帶妻子遊行佈道(林前 9:5)

雅各的見證：

1. 有虔誠事主、恆切禱告的生活，兩膝蓋變為僵硬如駱駝蹄子一樣，故有駱駝之稱。
2. 傳說他於 62 A. D. 被人從耶路撒冷的城牆上推下來未死。祭司吩咐人用石頭打他，臨死前，又勉強跪起來禱告說：“求主赦免他們，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

本書主要內容：

本書是寫給散居在耶路撒冷以外各處猶太及外邦的基督徒，勉勵他們在苦難中要堅定信心，在生活上要以：外在的行為來顯明內在的信心。

保羅：因信稱義---是信心的行為，在神前稱義(神看內心)

雅各：因信稱義---是行為的信心，在人前稱義(人看外表)

本書主要信息： 信心的表現(雅 2:14-26)

本課大綱： 見所附課程大綱

¹⁴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呢？
這信心能救他麼？

¹⁵ 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

¹⁶ 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罷！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甚麼益處呢？

¹⁷ 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

¹⁸ 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著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

¹⁹ 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

²⁰ 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麼？

²¹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

²² 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

²³ 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

²⁴ 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

²⁵ 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麼？

²⁶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

罗 1: 16 - 17: “因为上帝的义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至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

弗 2: 8-10: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

一. 究竟是“因信稱義”，還是因“行為稱義”，還是“因信心和行為稱義”？

1. 馬丁路德重新發現聖經“因信稱義”的教導

“人絕不能成一基督徒，而竟沒有基督；他若有基督，就同時有了所有屬乎基督的。那給我們良心平安的，乃是：因信，我們的罪不再是我們的，都變成基督的了，因為神已將罪

愈歸在他身上；另一方面，一切屬於基督的義也都歸給了我們，因為神樂意賜恩。基督按手在我們身上，我們就得蒙醫治。他用斗篷覆庇我們，我們就得蒙遮蔽，因為他是永遠可稱頌的榮耀救主。” - 馬丁路德小傳（江守道編譯）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 1:12）

2. 何為“信”？

中文的“信”字，一是“Believe”，一是“Believe in”。“Believe”是理性范畴的活动。信的人是主体，所信的对象是客体。这个客体可以是一个事件，一套理念、一个事实，或者任何不一定具有位格的事物。“Believe in”则不同，它除了理性活动之外，更重要的还是一种意志行动和感情，而所信的对象往往是有位格的。故此，“Believe in”通常用在位格与位格之间的相交事宜上。基督徒“信”耶稣(Believe in Jesus)，它包括了整个人理智、意志、情感的投入，是与神(一位有位格的神)的对交关系。

“信心”和“知识”

基督教信仰不单是一套信念(A set of Beliefs)，而更是一种位格际的对交关系(A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换句话说，基督徒所信的是一位活的、会与人交往的、有主动性的神。信心的内容乃是根据神救赎工作的事实、神的存在、神话语的启示、祂对人的爱……基督徒相信耶稣基督是神，祂不但死而复活，而且有一天要再来。这种“信念”会产生“信靠”的行动！

“信心”和“悔改”

“悔改”和“信心”是不可分开的。“信”要同为罪悔改、忧伤、自责、自恨结合在一起。这样的信才产生效果，才能使神看重，才证明你真正觉悟自己是个“病人”，是个罪人，需要“医生”，需要救主。神也因此给你“治病”，给你赦免，给你洗净，给你重生的生命。“……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可 1:15）。“神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神啊，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诗 51:17）

“信心”和“承認”

中文的“认”有两种意思，一是理性过关了，所以承认这是真的；二是行动的表现，即在众人面前作出宣告。

耶稣说，我们若在人面前不认祂，祂在父面前也是不会认我们的。

罗马书 10:9 告诉我们，一个人要得救就必须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相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心信、口认是信仰的要素，也是救恩的基石。不知道所信的真实不真实而愿意宣

称自己是信徒的人，这人的信仰是空的；说自己心里相信而不愿意公开承认的，这人的信仰是值得怀疑的。故此，信仰的内容和在人前的认信是同样重要的。

认还包括对主忠心的承诺，即表明愿意一生跟随主的心志。历世历代的教会所持守和所认信的就是“耶稣基督是谁？”这个信息，(腓 2:5-10，和提前 3:16)

2. “稱義” = “得救” = “重生”

二. 你有“重生得救” 的確据嗎？

- 有不少基督徒信主多年，在教会也曾热心事奉过，可是当环境一改变——例如毕业了、搬迁了或面临人生的困难，他们就不再去教会，对主的信心也消失了。
- 有不少人认为作基督徒只不过是为了保证死后能上天堂，与今生在世上的生活无关。
- 也有人认为作基督徒就像得到一条紧急求救热线，在有需要时才用。上帝因而变成了一个有求必应的“圣诞老人”，任由随意摆布利用。这种把神当作为服务工具的人，仍旧过着以己为中心的生活。

教会里都是重生的信徒吗？不！

所有的信徒(当然包括事奉主的工人)，根据他们的表现，可以分作四个类型：

[1]不懂重生之道，又无重生经验。

[2]不懂重生之道，却有重生经验。

[3]懂得重生之道，却无重生经验。

[4]懂得重生之道，又有重生经验。

(一) “重生”，顾名思义就是“再有一次的生命诞生”

1、重生是神的工作，不是人自己努力的成果。(弗 2:8-9)。

2、重生是内在生命的彻底改变。因为神把刚硬的心(石心)除去了；赐给人一颗柔软的、愿意顺服神的心(肉心)；把神自己的灵放进人的心里。(以西结书 36:26-27)

对罪和善的心态是有天渊之别的：信主前，他有自己的私欲，鉴于宗教规条，勉为其难循规蹈矩；信主后，他有神的性情，偶尔犯罪后，会失去平安，心中责难。因此，使徒保罗说，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一切的事都变成新的了(林后 5:17)。

3、人重生是要藉着水和圣灵重生的。当耶稣在约翰福音叁章讲这话的时候，祂没有提到洗礼。“水”，对犹太人的意义，就是洁净。耶稣的意思是，当我们被重生后，我们的心会被洁净，因而会对自己从前的罪过感到难过，自责；同时，神又赐下圣灵，叫人悔改信主，从此弃罪从善(多 3:3-8)。

4、重生可以是一个过程

神先重生了我们，然后我们才懂得、才能够悔改相信。神重生我们是按着他的主权、他的智能、他的方式、他的时候的。圣灵重生人如风吹一般，原是个奥秘，何时发生的，怎样发生的，是人看不见的。要知道某人是否已经重生，只能看果效——认罪、悔改、信主。

(二) “重生得救” 的确据

受洗、受浸、受圣餐、擘饼、守某某节期，守某某日子，服事並有果效都不是一个人得重生的凭据，也不是得永生的条件或证据。

应当怎样看待重生的凭据呢？

要从两个方面观察：[1]要看这个人于信主之后对于罪的感觉有没有发生变化。过去他是既爱罪又藏罪的，又是放不下罪中之乐的。现在他悔改了，信主了，对罪的内心感觉发生了变化了。现在他是恨罪、离罪、避罪了，以犯罪为痛苦了。[2]要看一个人于信主之后，对耶稣、对真道、对教会和弟兄姊妹的感情是否发生变化；对道德生活的爱慕是否明显产生。如果他在二个方面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那末，这个变化就成了他重生的凭据。此外，“人以群分，物以类聚”这个古训，也可以作为一个很好的参考凭据。一个重生的人会十分自然地同其他重生过的人一起交通，从中寻求进步。

关于重生的凭据的问题，从以上二个方面去着眼、去辨别、去认识；是稳妥的。

真正的基督徒，不是道听途说而接受信仰和神的，而是亲身经历过主耶稣的荣耀和恩典，而且能见证说：“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 1:14)

其次，真正的基督徒必须是一位效法主、追随主的人。主耶稣对信徒的呼召是：“来跟从我。”当一个人遇见过主耶稣，并接受了他为救主后，他会被主的爱所吸引，而立志跟随他，并且愿意认识他更深，在日常生活中，用心研读他的话，分辨哪些事情是合乎他心意、哪些事情是他所关心的。作为一个主的门徒，必须是一个体贴主心意的人。诗人说：“我要默想你的训词，看重你的道路。我要在你的律例中自乐；我不忘记你的话。”(诗 119:15-16)

最后，一个基督徒是一个愿意付任何代价，作任何牺牲(甚至经历苦难以至于舍弃性命)去跟随主到底的人。主耶稣也对他的门徒这样要求：“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 9:23)

让我们自己对照，是否已经重生了？

警惕：有人过着一个以人为本的信仰生活：他们把眼目放在人的身上，把信心建立在他们的感观和情感之上，而在得救一事上出问题的，常见有两类人：第一类、自我形像低落的人；第二类、良心脆弱的人。

三. 信徒會失去救恩嗎？ “一次得救，永远得救” 對嗎？

(一) 畏缩、跌倒、离经叛道的事有没有可能发生呢？有！

“……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帖后 2:3)

希伯來書3:12：“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

(二) “聖徒的堅忍”(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聖徒蒙保守”(Preservation of

the saints)， “永恆的保障”(Eternal Security)

“Perseverance”（坚忍）这个字有双重含意，若从信徒的角度来讲，即表示信徒抵挡了一切诱惑和患难，持守信仰到底；而从上帝的角度来讲，则是指使人得救的上帝对属他之人的保守，赐予信徒足够的力量，使之不至中途丧失。

1. 父神保守祂的選民

羅馬書8: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如果一個真的信徒若可能失去救恩，這個經節的應許就完全沒有意義。]

羅馬書8:29 因為他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8:30 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從預知，預定，呼召，稱義，得榮耀一環扣一環，是一個不能中斷的過程。神所預知會相信祂的人，他們百分之一百要得榮耀，一個也不少。]

羅馬書4:16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 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神保證祂的應許要給那相信神恩典的人，叫他們成為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的後裔。]

羅馬書5:5 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 5:6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 5:7 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 5: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5:9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 5: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如果神能在過去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為什麼不可能保證這救恩終會在將來完成呢？]

彼得前書1:4 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 1:5 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豫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神要保守相信的人直到基督再來。]

提摩太後書1:12 為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難。然而我不以為恥。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保羅深信神能保守他直到見主那日。]

猶大書1:24 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神保守我們們不失腳直到見到祂的榮耀]

2. 基督保守祂的羊

約翰福音5:24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信的人不被定罪，已經出死入生了，怎麼可能再回來死呢？]

約翰福音6:35 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 6:36 只是我對你們說過、你們已經看見我、還是不信。 6:37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 6:38 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 6:39 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 6:40 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 [若是一個信基督的人又可能會失去救恩，那基督就是誤導我們了。]

約翰福音10:27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 [前提是他們必須要聽]、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 [前提是他們必須要跟]。 10:28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 [當神呼召人的時候，那些願意回應的，神叫他們永不滅亡，即使想用槍的也搶不走，即使信徒可能向羊一樣走迷了，因為沒有人有能力從神的手中搶走。]

約翰福音17:11 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我往你那裡去。聖父阿、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 17:12 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 [基督為祂門徒的禱告絕不落空，三位一體的連結如何堅固，基督與信徒的關係也如何的堅固。]

約翰一書2:1 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 2:2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 [基督既已經滿足父神公義的要求，即使信徒犯罪也不能叫挽回祭失效。]

約翰福音19:30 耶穌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 [十字架上的救贖大功是基督所完成，不用借助任何人的工作。]

3. 聖靈保守祂的聖徒

以弗所書1:13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 1:14 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 [以聖靈為印記作保證，直到救贖完成。]

哥林多後書1:21 那在基督裡堅固我們和你們、並且膏我們的、就是神。 1:22 他又用印了我們、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裡作憑據。 [以聖靈為印記作保證，直到救贖完成。]

以弗所書4:30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 [不要過一個使聖靈擔憂的生活，要過一個分別為聖的生活因為我們是屬神的。]

彼得前書1:23 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 [信徒的重生是無法回轉的。]

約翰福音14:16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或作訓慰師下同）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 14:17 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聖靈既來住在信徒的心中就永不離開。]

（三）罪能取消救恩嗎？

所有的罪都蒙赦免了 All sin forgiven

馬可福音3:28：“我實在告訴你們、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3:29 凡褻瀆聖靈的、卻永不得赦免、乃要擔當永遠的罪。”

約翰壹書 1: 9：“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約壹 3:6-10：“凡住在他裡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見他，也未曾認識他。小子們哪，不要被人誘惑。行義的才是義人，正如主是義的一樣。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註：原文作“種”）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所謂“凡住在他裡面的，就不犯罪”，並非指信徒因為神保守而不會犯罪，而是指一個得救信徒是不會過在罪中的生活。

（四）信心的失敗能取消救恩嗎？

- 彼得不認主
- 約翰不清楚
-

（五）結論

- 什麼是永恆的保障 (Eternal Security)?

無論是誰只要他相信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贖及祂永遠的復活就是一個重生得救的人了。他所得的救恩永遠不會失去。神賜給他的救恩絕不會因為任何的犯罪而失去，也不必依靠任何人的工作去維持。

- 彼得前書1:23 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 1:24 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 1:25 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

- “二、這些因遵守神之誡命而有的善行，乃是真而活信心的果實與證據（1）；信徒借以表示他們的感恩（2），堅固得救的確信（3），造就弟兄的德行（4），美飾所承認的福音（7），堵住敵人的口（5），而歸榮耀與神（6）。因為他們乃是神的工作，在基督耶穌里造成的（7）；既結出成聖的果子，結局就得永生（8）。

三、信徒行善的能力絕不是出於自己，乃完全由於基督的靈（9）。信徒為要達到行善的地步，在已經領受的諸般恩典之外，還需要此同一聖靈的實際影響在他們裡頭活

動，叫他們立志行事，成就瓷的美意（10）。然而他們不可因此疏懈，以為除非受聖靈的特別感動，就無需盡任何本分；反倒應當殷勤，激發神在他們里面的恩典（11）。

（韋斯敏斯德信條 16：2-3）”

五、重生以后应当怎样？

（一）长大成人

希伯來書6:1 “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 [這
是對基督徒的勉勵，竭力是描述成聖過程對主的順服]

“重生”是在生命里作神儿女的“开始”，是恩典生活的“入门”，又是永生道路的“起步”。重生以后应当怎样？乃是要用行动的。

重生既是作神儿女的“开始”，此后就应当长大成人；既是恩典生活的“入门”，此后就应当升堂、入室、登高；既然是永生道路的“起步”，今后就应当努力向前，奔向目标，奔向终点。

彼得后书 1：5-7：“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识，有了知识又要加上节制(或译自制)，有了节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爱弟兄的心，有了爱弟兄的心又要加上爱众人的心。……这样，必叫你们丰丰富富的(不是仅仅的)得以进入主耶稣基督永远的国。”

（二）罪都蒙赦免能成為犯罪的執照嗎 Is full forgiveness a license to sin?

羅馬書6:1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 6:2 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

哥林多後書5:10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 5:11 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勸人、但我們在神面前是顯明的、盼望在你們的良心裡也是顯明的。

哥林多後書5:14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 5:15 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

（三）獎賞与管教

希伯來書6:6 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這一節經文不是說信徒會失去救恩，而是說當一個信徒對道理遲鈍而不去練習時，他們會離棄道理，生活見證大大的羞辱主名，到了一個神不可能再更新他們悔改的地步。]

6:7 就如一塊田地、喫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 6:8 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注意，這裏沒有說咒詛而是說近於咒詛，意思是往咒詛的方向前進。結果就是焚燒，但不是毀滅。這裏所說的焚燒和哥林多前書3:15的燒是一樣的。]

哥林多前書3:11 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 3:12 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楷、在這根基上建造。 3:13 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 3:14 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

要得賞賜。3:15 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那些沒有依照神的旨意生活的基督徒不會失去救恩。但他們會失去將來神要給他們天上的獎賞，也會失去神在地上要給他們的福氣。]

“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來 10:31)

¹⁴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呢？這(沒有行為的)信心能救他麼？

¹⁵ 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

¹⁶ 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罷！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甚麼益處呢？

¹⁷ 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

¹⁸ 必有人說：「你有(沒有行為的)信心，我有(有信心的)行為；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著我的(有信心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

¹⁹ 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

²⁰ 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麼？

²¹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有信心的)行為稱義麼？

²² 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

²³ 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

²⁴ 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有信心的)行為，不是單因著信。

²⁵ 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樣因(有信心的)行為稱義麼？

²⁶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

問題：

1. 你有得救的確據嗎？
2. 你同意永恆的保障嗎？

